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饶柱石)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方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本人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历次会议和公司两次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
饶柱石	3	3	0	0	否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
饶柱石	2	2	0	0	否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5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1	2015年3月27日	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	2015年4月18日	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杨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年7月21日	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工作范围行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本人按照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5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一）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建设。2015 年度共参与了两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等， 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年度

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控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二）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通过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中，发挥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四）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期间，进行现场

考察和了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特别是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与公司董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以上是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自2015年8月6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特此报告，谢谢！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饶柱石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